國立金門大學 10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班　級</td><td></td><td>學　號</td><td></td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字號</td><td></td><td>是否申請政府
其他補助減免
(注意事項第 3 項)</td><td>□是　　□否</td><td>電話</td><td>住家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轉學生、復學生原學校名稱年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家庭
狀況</td><td>編號</td><td>關係人姓名</td><td>關係人身分證字號</td><td>與學生關係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說明：
右方填寫順序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檢
附
文
件</td><td>1.戶籍謄本正本（9月份後申請）
家庭收入計列範圍：
(1)未婚之學生：為學生本人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(2)已婚之學生：則僅計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與配偶。
(3)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：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2.前一學期成績單：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</td></tr>
<tr><td>注
意
事
項</td><td>1.家長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。
（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未提供者經查證後將予追繳並處分）
2.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。※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3.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4.請於 10 月 15 日前申請完畢逾期不受理，通過補助者需參與服務學習 50 小時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切結書

學生本人茲保證若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，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並在申請通過後，同意在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參與服務學習 50 小時，如未實施完畢者將無法申請下學年補助。

謹　立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